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宜簡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祉霖

被　　告　陳家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叁仟玖佰柒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家興於民國110年6月9日向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中期貸款並簽訂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，原告於110年6月10日依約撥款，借款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百分之0.575機動計息，每月繳付1次，並自110年7月10日起開始繳付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自貸放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0年7月10日償還，又如未按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計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
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嗣被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，於112年6月20日申請債務協議，經本院裁定認可，然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是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，被告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有143,97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被告有誠意要還錢，但被告在服刑，目前沒辦法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本院112年度消債核字第1號裁定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/調解提前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、債權計算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到庭被告表示同意原告請求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既係依被告之認諾而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